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2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陳宣羽（即陳宛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  
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二  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  
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12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共84  
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（違約時  
為年息13.52%）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  
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2年6月12日起即未依約  
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尚  
欠本金126,997元及利息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  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2 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03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 
04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 
05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麗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16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7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陳怡如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2,280元

23 合 計 2,280元